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明康监狱	罪犯姓名	吴秋海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3年12月12日
罪名	贩卖毒品罪	原判刑期	7年6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1万元	入监日期	2021年1月7日
刑期变动	①2022年12月29日减刑6个月；②2024年6月27日减刑7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9年7月2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5年12月23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五条第1款、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7月23日-2024年7月25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